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85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劉欣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5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-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10元，及自民國98年9月15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7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7計算利息，及計算至103年8月14日止之違約金部分，依

01 前揭規定，均應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共計235,095元，已
02 逾10萬元，則本件顯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應適
03 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範圍，兩造復未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
04 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
05 續審理。

06 三、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5,0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07 2,54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9 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10 之訴。

11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葉靜芳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陳芊卉